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曉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曉強與告訴人翁翊剛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福和橋往臺北方向下橋處，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一時氣憤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壓制並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擦傷、頸部、右前臂、左肩部、左肘及左膝擦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林鼎嵐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